

**台端 已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依下列規定參加本校第二階段複試：**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14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複試注意事項**

一、申請入學之系別：**四年制運動保健系 (名額：3名)**。

二、上網報名：上網報名：請於 5/1(四) 10:00 起-5/5(一) 17:00 前完成複試報名與繳費作業，建議採用**電腦報名**。報名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輸入身分證字號，報考類別:選擇 114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學歷科系請填普通科。

※請特別留意，為了後續考試及報到作業聯繫便利，請學生務必確認報名表相關連絡資料：電話號碼、連絡地址、電子郵件帳號等應清楚無誤，且務必保持手機及電子郵件暢通。若填報資料錯誤或因個人通訊問題造成無法連絡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後果。114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5 日為本校遞補作業時間 (6 月 13 日及 6 月 14 日有 18:00 至 21:00 遞補時段)。

三、複試費用：每名新臺幣壹仟元整，完成網路報名後可下載繳費單，請依繳費單所列明之存戶編號(轉入帳號)至銀行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如要查詢繳費狀態請於繳費後**隔天**至考生查詢系統查詢：

<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符合簡章所稱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複試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 60%複試費，請依一階申請通過之身分別選填。如需變更收費身分別，請來電至本校修正，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校招生信箱。另依本校規定提供弱勢申請生報名費、複試來回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補助，詳細身分別請下載「[經文不利考生招生補助申請表](#)」，依說明準備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當天申辦補助。

※完成複試報名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請審慎評估是否報名複試。

四、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102 頁)

**必須完成網路報名繳費與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兩項皆須完成，若僅完成其一不具備複試資格。**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考生作業系統](#)->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正式版】

**每日上傳時間 8:00~21:00，截止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同學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系統將於截止時間準時關閉，逾時無法補上傳)**

(一) 學歷證件(必繳)：

1. 應屆畢業生：繳交須蓋有高三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
  - A.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 B.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必繳)：各項目詳細定義與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1-14 頁。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請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括學習果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 A. 修課紀錄-1 件
- B. 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B-1、B-2

C.多元表現-至多 6 件：C-1、C-4、C-6、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1 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1 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 件(學生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可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請考生特別注意需於上傳系統完成「確認」上傳作業。為公平性原則，確認上傳後不得要求更換上傳檔案，逾時未上傳不得要求補上傳審查資料。

#### 五、複試：

(一) 面試評分標準 ( 1 ) 態度與禮儀 ( 2 ) 語言表達能力 ( 3 ) 邏輯思考能力 ( 4 ) 機智反應能力。

(二) 如考生因有不同學校同日考試衝突，需登記面試"時段"，本校預定 5/5(一)13: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入口網另行公告網路登記網址。

(三) 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 5 月 14 日 ( 三 ) 10:00 本校招生資訊入口網站公告面試時間。並寄發面試通知單至學生電子信箱，如未收到面試通知單，可上考生查詢系統自行列印。

六、面試日期：114 年 5 月 18 日 ( 日 )，請攜帶「1.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2.面試通知單」應試。  
(僅此一天面試，無其他面試時間)

七、114 年 5 月 23 日 ( 五 ) 10:00 以電子郵件寄發複試成績單，學生亦可上本校「考生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八、114 年 5 月 26 日 ( 一 ) 17:00 前 ( 以郵戳為憑，含當日 ) 接受複查複試總成績。

(一) 請備妥申請表 ( 簡章附錄六 ) 及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郵政匯票 ( 匯票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二) 先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同時以電話確認是否收件，再用限時掛號郵件寄出紙本信件(封面應敘明高中申請入學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校於 114 年 5 月 27 日 ( 二 ) 12:00 前以電子郵件寄發複查結果通知。

#### 九、錄取及公告

(一) 採備取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視申請生成績決定備取生名額。

(二) 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同分參酌則依簡章規定。

(三) 114 年 5 月 28 日 ( 三 ) 10:00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入口網】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與正備取生報到注意須知(內含各備取梯次日期與時間)，並寄發電子錄取及報到通知至錄取生電子信箱。

十、本複試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簡章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

聯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聯絡電話：(02)2822-7101 分機 2322、2323

傳真電話：(02)2822-9389

招生電子信箱：[admission@ntunhs.edu.tw](mailto:admission@ntunhs.edu.tw)

招生資訊入口網：<https://adm-acad.ntunhs.edu.tw/index.php>

